

西安财经学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西财院发[2017]6号

学风建设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基础和客观要求,也是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实现“追赶超越”和“双一流”发展目标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风建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基本任务,以思想教育为先导,以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严格过程管理为抓手,以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为保证,通过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管理与服务同步跟进。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教育,促进学生树立崇高理想和正确的学习观念,端正学习态度;抓好教师教学行为和学生行为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拓展服务内容,切实做到教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协调推进。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充分把握并紧紧围绕学生学业发展需求,把学生对学习环境、教学水平、服务水平满意状况作为评价学风建设工作的基本标准,切实解决学生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创造性地开展优良学风建设。

突出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围绕教与学两个关键环节,有效激发教师教学动力,强化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和能动作用,努力满足学生学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主体意识,不断增强其热爱学习、自主学习、主动学习的内在动力。

三、建设目标

(一)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奖惩相结合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评优奖优,达到标本兼治。

(二)创新工作载体和工作方式、方法,把学风建设贯穿于教学、科研、学习、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校管理全过程,实现“学风、教风、校风”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学风建设格局。

(三) 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中心，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规范管理为重点，着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逐步使学风建设由规范要求向习惯养成转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实行学风建设工作常态化，强化学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完善目标管理体系，确保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各项措施的落实，形成学风建设合力。

四、主要任务和举措

(一) 落实学风建设工作责任，完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

1. 进一步明确学风建设主体责任。按照教育部“高校主要领导是本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的规定，成立西安财经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领导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科研工作、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学工部、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团委。

二级学院是学风建设的主体，各学院院长、分党委书记与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本单位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成员由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全面负责本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实施学风建设责任制，切实将学风建设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学风建设工作要延伸至班级，成立由辅导员或导师牵头，班级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学风建设小组。通过创建优良学风班，开展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的评审活动，在学生中形成热爱学校、勤奋学习、勇于进取、开拓创新的良好学习风气。

校内各有关单位都要把学风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是本部门学风建设工作直接责任人；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为本学院学风建设第一负责人，副院长、副书记是学风建设的直接负责人；导师是研究生学风建设主要负责人。学校将学风建设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不断加强对学风建设工作的考核。

2.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规范教学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监控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维护和促进优良学风形成的重要作用。

3. 强化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在学术研究行为规范以及学术道德建设方面的职能和作用。认真执行《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西安财经学院科研行为规范及管理暂行办法》、《西安财经学院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规程》等制度规定，加大对教职工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查处；对于已经

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要公开事实和处理结果，引导教职工在学风建设和遵守学术规范方面率先垂范，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增强学风建设实效

1. 修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学士学位管理规定及学籍预警办法，完善和规范本科生学籍、学位管理，严格学生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标准，确保学生培养质量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从根本上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

2. 对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办法、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进行修订，制定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实施办法，在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和奖评优过程中提高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标准与要求，引导学生将更多精力投入课堂学习，更加注重学业成绩，形成“以学为本，学优为荣”的良好学风。

3. 制定第二课堂实施意见等管理制度，加强第二课堂高层次育人体系的建设。用制度规范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第二课堂规定学分的认定，加大对第二课堂活动优秀成果的奖励，引导学生努力拓宽知识领域，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自觉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加大对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科研与创新活动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奖励力度，激发学生探求新知、敢于创新、追求卓越的热情和勇气，在全校营造良好的学风氛围和育人环境。

（三）加强教风建设，推进教学改革，引领学风导向

1. 通过制定本科教学任课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其运行办法、课堂教师师生互评实施办法等，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推进实施教考分离，规范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有效端正教风，引领学风导向，促进学风建设。

2. 充分发挥教师在学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及奖惩，引导广大教师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潜心教书育人，以教风带学风，以学风促校风；强化教师的岗位责任和教学育人、科研育人意识，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术规范，为培育勤奋好学、求真务实、积极进取的良好学风做出积极努力。

3. 实施教师教学能力发展计划，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开展互联网+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坚持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规范、教学技能的培训提高，鼓励学院（部）建立老中青年教师相结合的教学团队，开展集体备课，提高教学质量；深化开展课堂教学比赛、优秀教案评比、教学综合评价评优等活动，建立评奖评优与教学质量联动机制，加大教学业绩在职称评审中的权重；支持师生共同参与科技创新、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活动，营造形成教学相长、师生共进的良好风气。

4. 积极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实践型创新

人才为目标,做好本科生及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一步提升课程内涵,建设一批彰显学校特色、达到高水平质量标准、对学生具有明显吸引力的精品课程;构建综合性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开展多样化的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和学科竞赛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四) 建立学生学风激励机制,广泛开展“优良学风班”创建评比活动

1. 组织全校学生认真学习学校新出台的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引导学生从思想上明确约束管理红线,在头脑里设定学业规划目标,于行为中养成良好学风习惯。

2. 充分发挥学生班级在创建优良学风工作中的能动性,把学风建设的成效作为评选学生先进集体的主要条件;在全校集中开展优良学风班集体、优良学风标兵创建活动,加大奖励激励,突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在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和导向作用。

3. 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学生干部的选用标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五) 建立朋辈学业帮扶辅导机制,提升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效果

积极发挥资助育人的作用,拓展学生勤工俭学岗位服务面,探索成立“朋辈学业帮扶辅导中心”,设立朋辈帮扶助学岗位,由品学兼优的勤工助学学生与申请学业帮扶的学生结成对子,进行个性化、精准化的课程辅导、方法传授、难点释疑等助学活动,切实改善对学习基础薄弱、学习能力较弱学生的帮扶效果,促进整体学风的好转。

(六) 落实学籍预警制度 严格执行违纪处分规定

依据《西安财经学院本科学生学籍预警办法》,对上课缺勤严重和学业成绩差距大的学生分别进行期初预警、期中预警、期末预警;完善联系学生家长制度,形成学校、学生、家庭间积极互动的良好局面,加强管理部门、任课教师、辅导员与家长、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多方协作,适时引导和及时干预,促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认真执行本科生、研究生的学籍、培养和课程考试等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西安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违纪学生;制定关于学生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规范学生的学习和学术行为,对学生作业抄袭、论文造假、考试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

(七) 丰富校园文化,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

以“挑战杯”系列竞赛和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和实践活动为支撑,以各级创新创业类社团组织为载体,积极搭建创新创业活动实训平台,开展创新创业实训实践,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

精心组织“校园读书月”“研究生学术月”等活动,促进学术与文化交流,营造浓厚的文化与学术氛围;整合社会实践基地资源,引导学生将理论学习与实

践应用有机结合；依托网络精品课程、思想政治教育网站等网络平台，在网络中营造浓郁的文化与学术氛围；

统筹全校校园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校园文化活动质量和层次。深化“一院一品”活动实施效果，成立学校第二课堂校园文化活动评估指导委员会，根据“有特色、高水平、影响大、可持续”的原则，梳理现有校园文化活动，对评选出的优秀校园文化品牌，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予以支持，努力推出一批与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推动优良学风、校风建设。